

事业单位章程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规范本单位运行的基本准则，对本单位的设立、组织架构、决策机制、监督机制、运行机制等作出规定。

第三条 本单位名称为：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6号。

第四条 本单位宗旨：以科学的态度研究植物学问题，促进植物学发展，弘扬植物学文化，传播植物学知识，服务社会公众，为人类文明进步做出贡献。

第五条 本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六条 本单位登记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00。

第七条 本单位设立日期：2000年1月1日。本章程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章程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单位实际情况，由本单位理事会、监事会、法定代表人等根据情况适时予以补充、修订、完善。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遂溪县财政局城月财政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遂溪县财政局城月财政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城月圩。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遂溪县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遂溪县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财政方针

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管理财政资金，提高资金效率。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镇经济和科技发展提供服务；(二) 为各类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代理服务；(三) 参与制定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筹集各项资金；(四) 管好用活资金，为支持发展经济和各项事业服务，培植税源，增加财政收入；(五) 协助抓好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财务管理、村级财务三资管理服务等工作；(六) 做好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工作；(七) 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党组织处于本单位的核心地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靠党组成员担负的行政领导职务，按照一定的行政程序，把党的指示变为行政领导机关的决定、指示和建议，同时靠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组成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一) 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二) 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

会一课”制度；（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五）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本单位所在的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二）本单位党组织依照有关规定探讨和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三）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四）加强中心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展壮大中心党员队伍；（五）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六）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

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七）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八）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决策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 工作人员管理；(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十一) 落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选。(一) 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二) 负责（分管）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三) 负责（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由举办单位按照法律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设3个内设小组，分别为行政组、自然村组、教育组。主要职责分别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对本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等。

(二) 遵守公共秩序，及时、真实、准确、合法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可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二) 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三) 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为镇经济和科技发展提供服务；(二) 进一步

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各类会计业务工作，制订了严格细致的会计操作规范程序；（三）严明会计人员职责，完善各项资金报账制度，确保国家资产的安全；（四）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镇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

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事业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单位负责人 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二）本单位年

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10日经行政决策班子表决通过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财政局城月财政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